

大清會典
兵部



大清會典卷之

兵部

武選清吏司

恩卹

凡旗員封贈公侯伯暨一品官均封光祿大夫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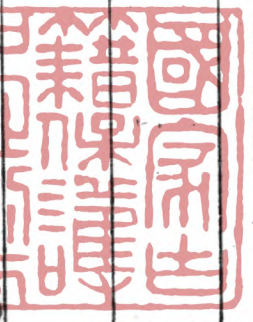
妻一品夫人上及三代二品資政大夫妻夫人

三品通議大夫妻淑人上及二代四品中憲大

夫妻恭人五品奉政大夫妻宜人六品承德郎

妻安人七品文林郎妻孺人上及一代八品修

職郎九品登仕郎祇封本身有願貤封其親者



大清會典
準父母並封。父視其子之品。母均封孺人。○直
省武職封贈。公侯伯與旗員同。正從一品官封
榮祿大夫。妻一品夫人。正二品武顯大夫。從二
品武功大夫。妻均夫人。正三品武義大夫。從三
品武翼大夫。妻均淑人。正四品昭武大夫。從四
品宣武大夫。妻均恭人。正五品武德郎。從五
品武畧郎。妻均宜人。正六品武信郎。從六
品武信佐郎。妻均安人。正七品奮武郎。妻孺
人。其封贈三代至一代。與旗員同。○土司請封
由該督撫覈明。按其品級題給。

凡

恩廕。內外武職。二品以上。各廕一子。入監讀書。三年
期滿。咨吏部授官。願改武職者。八旗廕生。隨旗
効力。按品食俸。

盛京駐防及游牧察哈爾官。所得廕生。願留本處
効力者。聽綠旗廕生。願改武職者。並聽。例別詳
凡血典。滿漢武職陣亡。給祭葬。予贈廕。各視品
秩之大小為差。八旗武職。由部叙其官階。移文
吏部。按品贈爵。予廕。直省武職。由部議給。提督
總兵官。各加贈二級。廕一子。以都司用。副將。叅

準父母並封。父視其子之品。母均封孺人。○直省武職封贈。公侯伯與旗員同。正從一品官。封榮祿大夫。妻一品夫人。

○玩騎將軍。妻均夫人。○昭勇將軍。從三

○懷遠將軍。妻均淑人。○昭威將軍。從四

○巨武將軍。妻均恭人。○武德將軍。從五

○武畧將軍。妻均宜人。○昭信校尉。從六

○奮力校尉。妻均孺人。○心顯校尉。妻均安人。

○其封贈三代至一代。與旗員同。○土司請封。

由該督撫覈明。按其品級題給。

凡

恩廕。內外武職。二品以上。各廕一子。入監讀書。三年

期滿。咨吏部授官。願改武職者。八旗廕生。隨旗

効力。按品食俸。

盛京駐防。及游牧察哈爾官。所得廕生。願留本處

効力者聽。綠旗廕生。願改武職者並聽。例別詳

凡卹典。滿漢武職陣亡。給祭葬。予贈廕。各視品

秩之大小為差。八旗武職。由部叙其官階。移文

吏部。按品贈爵。予廕。直省武職。由部議給。提督

總兵官。各加贈二級。廕一子。以都司用。副將。叅

大清會典
將各加贈二級游擊。加贈一級均廕一子。以守
備用。都司守備。各加贈一級。均廕一子。以衛千
總用。千總以下。各加贈一級。均廕一子。以把總
用。其應得祭葬。移文禮部議給。○八旗一二品
武職病故。由部叙其官階。稽其治績。移文禮部
奏請給以卹典。直省提督病故。奉

旨察例具奏者。由部覈明任滿三年。題請加贈。

凡卹賞陣亡官給賞。視爵秩為差等。八旗武職
都統。一等子。賞銀千一百兩。次二等子。次三等
子。次一等男兼一雲騎尉。次前鋒護軍統領。副

都統。一等男。次二等男。次三等男。次叅領。一等
輕車都尉兼一雲騎尉。次一等輕車都尉。次二
等輕車都尉。次三等輕車都尉。王府長史。次騎
都尉兼一雲騎尉。次騎都尉。次佐領。次雲騎尉。
次散秩官。各遞減五十兩。六品官。二百五十兩。
七八品官。二百二十兩。不典兵之一品官。視一
等男。二品。視三等輕車都尉。三品。視騎都尉。四
品。視雲騎尉。五品。視散秩官。委署官銜小者。按
本職加銀五十兩。直省武職提督。賞銀八百兩。
次總兵官。次副將。次叅將。次游擊。各遞減百兩。

大清會典
都司三百五十兩。次守備。次守禦所千總。次衛千總。次營千總。次把總。各遞減五十兩。外委官視把總。○兵丁陣亡給賞。八旗護軍。領催二百兩。驍騎百五十兩。礮手百三十兩。綿甲兵百兩。從役七十兩。綠旗馬兵七十兩。步兵五十兩。土兵減步兵之半。○臨陣受傷給賞。八旗兵一等傷五十兩。遞降至五等。每等減十兩。傷至殘廢者。視陣亡例減半。仍別其殘廢之輕重。加賚有差。綠旗兵一等傷三十兩。遞降至五等。每等減五兩。○官兵出征病故。量予卹賞。有未完公帑。

由部奏請蠲除

凡優卹休致官。旗員二品以上。以老疾乞休者。由本旗稽其服官歲月。軍功等次。請

旨給以恩俸。三品以下。年逾六十。曾經出征者。給半俸。臨陣得有功牌者。給全俸。年逾五十。曾出征得功者。給半俸。由部覈實疏請。旗員任外省武職者。亦如之。漢武職。叅將以上。曾出征得功。以老疾休致者。督撫提鎮覈實。請

旨加恩賞賚。○兵丁効力行間。年老辭退。八旗兵。月給銀一兩。米一斛。綠旗兵。給守兵糧一分。以終

餘年。若身故無子。親老妻寡。及有子幼穉者。均酌予銀米養贍。

凡歲給名糧八旗武職。白隨兵名糧。領侍衛內大臣。滿洲都統八名。蒙古漢軍都統。前鋒護軍統領六名。公及滿洲副都統四名。侯伯及蒙古漢軍副都統三名。內大臣。大學士。尚書。左都御史。子。前鋒護軍驍騎各叅領二名。護軍驍騎副叅領。前鋒侍衛一名有半。侍郎。散秩大臣。副都御史。學士。通政使。大理卿。詹事。王府長史。男。佐領各一名。每名月給餉銀三兩。米二斛。步軍統

領九名。翼尉四名。協尉三名。副尉。捕盜官二名。步軍尉一名。均於額設步軍內支領。直省武職。曰養廉名糧。提督八十名。總兵官六十名。副將三十名。叅將二十名。游擊十有五名。都司十名。守備八名。千總五名。把總四名。均以馬步各半支領。外委千把總。給步糧一名。均不許額外多占。



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萬

